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2023〕3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12—12 和 12—13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局部修编方案的批复

市资源规划局、同翔高新城片区指挥部：

你们《关于报批 12—12 和 12—13 编制单元（同翔高新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2023〕55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们报送的 12—12 和 12—13 编制单元（同翔高新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方案。

控制性详细规划是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和核定建设项目规划条件的重要依据，请你们严格按照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项目

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工作。控制性详细规划如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特此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16日印发

